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郑州新登少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 日

采购人（甲方）： 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郑州新登少林安饮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次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承包给乙方。为确保该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甲、乙双方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服务内容：

1. 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食堂的餐饮与服务。

2. 公务接待的餐饮与服务。

第二条 服务标准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坚持“服务第一”的方针，为机关职工提供卫生、营养、方便、经济的就餐服务。

2.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规范操作，确保食品卫生与安全。

3. 采购工作应做到质量可靠、价格合理、数量适当、购货及时，杜绝使用“三无”食品原料、过期原料，努力降低采购成本，严格遵守国家粮、油及其它副食品供应政策。

4. 保管工作要加强入库、存库、出库三个环节的科学管理，做到货物出入库及时，验收核对手续严格；定期盘库，数量准确；采取相应措施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

5. 食品加工要统筹安排合理计划，建立每周食谱制，制定食品质量标准，建立各项操作规程，做到食品加工时间省、损耗小，质量优。

6. 主动收集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服务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改进工作。

(二)供餐标准及要求

1. 就餐形式：以自助餐模式为主，根据需要可实行其他方式供餐。

2. 实行就餐储值卡就餐，就餐卡仅限于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内部办理、使用，不得对外办理使用。

3. 供餐时间：

早餐（7:30-8:30） 中餐（11:50-13:00）

晚餐（夏季 18:00-19:00，冬季 17:30-18:30）

4. 伙食标准：

（1）食堂实行同质同价、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自助餐每人每日就餐标准为 20 元。（早餐 5 元，午餐 12 元，晚餐 3 元）。

（2）公务接待用餐，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执行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务接待活动，据实结算。

第三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额（中标价）为大写：壹佰捌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186800 元）（含税）

（二）机关食堂实行核定费用支出，收支平衡，非营利性质的集体福利性后勤服务。

（三）费用支付：按月拨付乙方费用。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次政府采购的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服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甲方定期会同相关部门对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及服务结果评定，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提出整改建议或意见，乙方应满足甲方服务要求。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加强对供应商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服务符合要求，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每年合同期满前，双方根据服务质量和项目需求，协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次合同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服务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

2. “放管结合”，不干预乙方对机关食堂正常业务的管理工作。定期安排专人对机关食堂的食材，进货渠道等工作进行抽查、检验质量。

3. 负责维护维修机关食堂的供热、供水、供电、排水等公共设施，配备并及时更新机关食堂所需厨具、餐具、用品用具，负责水、电、燃气等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服务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服务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可甲方根据对乙方的绩效评估结果扣减乙方当月相应经费。

3. 乙方要结合机关食堂的特点，从食品质量、花色品种、服务方式、饮食卫生等方面制定服务规范或质量标准，不断提高食堂的服务水平。

4. 乙方不得以税费等调整为由，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5. 乙方需依法取得餐饮服务单位需要取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证件、批件等。乙方要保证合法用工，所有工作人员均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各项社会保险。如果发生任何劳动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时向所雇用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做好经营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消防、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工伤事故以及其它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本次交易、本协议的条款以及在本次交易中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第八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按合同依法依规赔偿。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5 月 1 日